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DG/TJ 08—2178—2021

J 13187—2021

主编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1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1〕22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编的《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 DG/TJ 08—2178—2021，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G/TJ 08—2178—2015 同时废止。

本规范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17〕898号)要求,由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和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对《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G/TJ 08—2178—2015进行修订。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要求;室内装修;设备;室内环境;防火。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增加了装配式室内装修技术的应用要求和安全、适老方面的设计规定,完善和提升了室内装修设计关于舒适性和健康环保方面的要求,并对现行国家、地方设计规范和标准,更新、补充了相关条文。

各单位及相关部门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邮编:200003;E-mail:shjshgl@163.com),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35号汇融大厦1805室;邮编:200063;E-mail:SCQAJSFW@163.com),上海市建筑建材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jgchf@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 加 单 位: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正荣御天(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信(上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统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 军 丁 纯 邓小丽 许洪江 杨 军
 陈 慧 王榕梅 陈 涛 沈 昱 贾厚为
 王伟忠 马 雁 薛少伟 刘学科 袁 冲
 王魁星 张传生 徐 健 张兆豪 陈雪涵
 顾兆春 张 洁 基晓虹 杨 博 廖 静
 主要审查人:张继红 马新华 刘 喏 陈庆旭 邱 蓉
 沈列丞 朱 鸣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室内装修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套 内	6
4.3 公共部位	9
4.4 门 窗	10
4.5 材 料	10
5 设 备	13
5.1 给排水	13
5.2 燃 气	14
5.3 暖 通	14
5.4 电 气	15
5.5 智能化	18
6 室内环境	19
7 附 则	21
术语标准用词说明	23
引用标准名录	24
条文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Interior decoratio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Indoor	6
4.3	Public area	9
4.4	Door and window	10
4.5	Materials	10
5	MEP	13
5.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13
5.2	Gas	14
5.3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14
5.4	Electrical system	15
5.5	Intelligent system	18
6	Interior environments	19
7	Fire prevention	2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4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5

1 总 则

1.0.1 为推进本市全装修住宅产业的发展,满足广大居民对居住安全、质量、功能、环境和设施等方面的需求,明确本市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的基本要求,提升本市全装修住宅的建设水平,保证本市全装修住宅产品的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新建的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改建、扩建和更新改造的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在技术条件相同时也可适用。

1.0.3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健康、可持续”的原则。

1.0.4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与建筑设计相互衔接,整体设计,使室内空间功能、界面处理、管线布局更协调合理。

1.0.5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住宅产业化发展要求,推进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建设方式,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经济适用、安全健康的集成技术,提高住宅的可改造性和耐久性。

1.0.6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以人为本,满足适老等多样化的居住使用需求。

1.0.7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装修住宅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

套内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及开关插座等全部装修并安装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固定设施安装到位的住宅。

2.0.2 室内装修 interior decoration

为满足美观及功能需求,以建筑物主体结构为基础,对建筑内部空间所进行的修饰、保护及固定设施安装等活动。

2.0.3 装配式内装 assembled infill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标准化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工业化装修建造方式。

2.0.4 玄关 foyer

供居住者在住宅套内入口处做缓冲、过渡的空间。

2.0.5 餐厅 dining room

供居住者用餐的空间。

2.0.6 吊顶 suspended ceiling

悬挂在楼板下的装修面。

2.0.7 固定家具 built-in furniture

与建筑墙构固定在一起或不易改变位置的家具。

2.0.8 固定面 fixed surface

建筑内部主体结构的楼(地)面、墙面和顶面。

2.0.9 同层排水 same-floor drainage

器具排水管不穿越结构楼板进入下层空间,排水横支管与卫生器具布置在同层并接入排水立管的排水方式。根据管道敷设形式,同层排水分为沿墙敷设和地面敷设两种方式。

2.0.10 内装部品 infill components

由工厂生产的,构成内装系统的建筑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功能单元的统称。

2.0.11 管线分离 pipe and wire detached from skeleton

以建筑支撑体与填充体分离的 SI 技术为基础,将设备和管线设置在结构系统之外的方式。

2.0.12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13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墙面(板)、吊顶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3 基本规定

- 3.0.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包含住宅套内和公共部位。
- 3.0.2 住宅室内装修应完成固定面装修和固定设施的安装。
- 3.0.3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不应降低建筑设计有关消防、通风、采光、隔声、安全、节能、环保及建筑装配率等方面的要求,禁止修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设计和违反结构主体设计要求。
- 3.0.4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基本墙体、机电管线及设备、设施等应保持一致。
- 3.0.5 住宅室内装修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相关要求。
- 3.0.6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选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严禁采用国家及本市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材料及设备。
- 3.0.7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进行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设计,宜采用标准化部品部件。

4 室内装修

4.1 一般规定

4.1.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完成后,其套型基本空间、使用面积、尺寸、功能要求以及安全措施等均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中的相关要求。

4.1.2 住宅套内除燃气管道外,其他管线不应暗敷。

4.1.3 住宅套内应设洗衣机位置,其位置应配有给排水设施,且墙面、楼(地)面应设防水措施。

4.1.4 住宅卧室、起居室和餐厅应安装窗帘盒、窗帘杆等或预留安装条件。

4.1.5 在内保温材料的墙体上需悬挂或固定物品时,应在其基层墙体上设有锚固措施。

4.1.6 住宅室内装修宜采用管线分离的内装技术。

4.1.7 住宅室内装修宜采用非砌筑隔墙、干法施工的楼(地)面、吊顶以及墙面干法饰面等装配式内装技术。

4.1.8 采用非砌筑隔墙及墙面干法饰面技术时,如饰面墙体不能满足悬挂或固定物品的强度要求,应在墙体有需要的部位设置或预留悬挂重物的设施或措施。

4.1.9 无障碍住房的套内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中无障碍住房的相关要求。

4.2 套 内

4.2.1 套内装修设计应满足各功能空间的基本使用要求,并根据空间尺度和居住人数合理布置家具,配置设备和设施。

4.2.2 套内人口处楼(地)面标高,宜比户门外公共部位楼(地)面高 5 mm—10 mm。

4.2.3 卧室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卧室应具备睡眠、休息等功能。
- 2 卧室设计应布置床(双人床或单人床)、床衣柜、衣柜等基本家具或满足其功能要求;桌、椅等家具可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布置。

4.2.4 起居室、餐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起居室应具备会客、娱乐、休闲等功能。
- 2 起居室设计应布置座椅、茶几等基本家具。
- 3 餐厅应具备家庭或用餐的功能。
- 4 餐厅设计应布置餐桌、餐椅等基本家具。

4.2.5 厨房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具备炊事活动的功能。
- 2 使用燃气的厨房应为独立可封闭空间。
- 3 应根据操作顺序合理布置储藏、洗切、烹调等设施。
- 4 灶具不应正对窗户设置。
- 5 厨房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宜设置防潮层;当厨房布置在非用水房间的下层时,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 6 操作台前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0.90 m,操作面净长不宜小于 2.1 m。
- 7 放置灶具、洗涤池的操作台深度宜为 0.55 m—0.60 m,操作台高度宜为 0.80 m—0.90 m,操作台面与吊柜底面的距离宜为 0.50 m—0.70 m,吊柜的深度宜为 0.30 m—0.40 m。

8 洗涤池与灶具之间的操作距离不宜小于 0.60 m,灶具后面边缘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0.10 m,灶具两侧边缘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0.20 m。

9 操作台沿口应做防滴水设计,台面贴墙应采取后挡水处理,洗涤池应有防溢水功能,水槽下方的柜内板宜做防潮措施。

10 厨房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2.5 的要求。

表 4.2.5 厨房设施配置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橱柜	操作台,橱柜(下柜)	吊柜(高柜),可升降橱柜
设备	灶具、排油烟机、洗涤池、龙头、热水器*	电冰箱、电烤箱、微波炉、净水机、消毒柜、洗碗机、烤箱、蒸箱、洗水机等
灯具	顶灯(防潮)	柜内灯、柜灯等

注: *燃气热水器可设置在厨房、阳台,电热水器在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也可设置在卫生间。

11 厨房楼(地)面与相邻空间不宜有高差,当有排水地漏需设高差时,厨房楼(地)面应低于相邻空间 15mm,并宜以斜坡过渡。

12 宜采用集成式厨房等装配式内装技术。

4.2.6 卫生间内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具备便溺、洗浴、盥洗等基本功能。

2 卫生间楼(地)面和墙面应设置防水层,门楣应设置防潮层,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3 卫生间采用同层排水时,防水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同层排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DG/TJ 08—2314)的有关规定。

4 卫生间楼(地)面应按不小于 1% 的坡度向地漏找坡,楼(地)面应低于相邻空间 15 mm,并宜以斜坡过渡。

5 卫生间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2.6 的要求。

表 4.2.6 卫生间设施配置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洁具	节水型坐便器、浴缸(或淋浴房、淋浴区)、节水型洗浴龙头、洗脸盆及节水型龙头	洁身器
卫浴五金	毛巾杆(环)、镜前、厕纸架	镜柜、台盆柜、置物架或扶手、浴巾架、挂衣钩、洗浴区置物架、恒温型龙头
电气设备	排气扇	取暖器(含暖风、照明功能)、电热水器、电话、电热、水暖毛巾架、洗衣机等
灯具	顶灯(防潮)	镜前灯、壁灯等

注:当设有浴霸等具备排气功能的设备时,可不再设排气扇。

6 淋浴房(区)应设置地漏,地漏找坡坡度应不小于 1%;淋浴房(区)与外部交接处宜有防止雨水外溢的措施。

7 淋浴区净深不宜小于 0.90 m,淋浴器喷头中心距墙不应小于 0.35 m,淋浴房门宽不应小于 0.35 m,且应采取外开或推拉的方式。

8 洗面盆的盆面距楼(地)面宜为 0.75 m—0.85 m,中心距离侧墙不应小于 0.35 m。

9 坐便器中心距侧墙不应小于 0.40 m,距侧面洁具边缘不应小于 0.35 m。

10 浴缸、淋浴区靠墙一侧宜设置扶手,或预留安装条件。

11 卫生间洗浴区应有设置洗浴用品置物架的条件。

12 暗藏有设备阀门或管线接口等有维护要求的吊顶、浴缸、排水立管管井等部位,应设可检修措施。

13 宜采用集成式卫生间等装配式内装技术。

4.2.7 套内可结合装修因地制宜设置贮藏空间,并宜符合下列要求:

1 玄关宜设鞋柜、衣柜等储藏空间。

2 卧室宜配置衣柜或步入式储藏空间。

3 固定收纳柜体宜采用标准化模块的成品部件,通过不同组合形成各种搭配,以满足不同空间的使用需求。

4.2.8 套内楼梯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套内楼梯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要求。

2 楼梯踏步应有防滑措施。

3 套内楼梯踏面下方不宜通透,踏面前缘不宜突出。

4 套内楼梯踏步、栏杆、扶手宜采用成品部件。

4.2.9 阳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设置晾晒衣物的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晾晒设施宜采用升降式晾衣架。

2 开敞阳台、露台设置洗衣机等家用电器时应有防雨设施。

3 禁止降低阳台栏杆或栏板的防护高度,或改变原建筑为防止儿童攀爬的构造措施。

4 设有给水点的封闭阳台墙、地面应设防水层,顶棚宜设防潮层,楼(地)面应有排水措施,并应找不小于1%的坡度向排水点找坡。

5 有排水的封闭阳台地坪应低于相邻室内空间楼(地)面15 mm,并以斜坡过渡。

4.3 公共部位

4.3.1 住宅公共部位室内装修设计应包括从住宅公共出入口到入户门之间的公共使用、交通等空间。

4.3.2 公共门厅宜合理设置信报箱、告示栏等辅助服务设施。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的相关要求。

4.3.3 电梯门洞口装修应有防碰擦措施。

4.3.4 楼梯间及电梯厅应有楼层指示标识,入户门应有门牌标识。

4.3.5 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电梯厅或前室,地面应比电梯门槛低 5 mm—10 mm,并以斜坡过渡。

4.3.6 公共部位的装修设计禁止降低建筑外墙护栏及低窗栏杆的防护高度。

4.4 门 窗

4.4.1 住宅套内房间应设有房间门,房间门宜向内开启。

4.4.2 住宅套内门五金应包含门锁、拉手、合页(导轨、地弹簧)、门吸等,可开启内窗五金应包含拉手、合页(导轨)等。

4.4.3 套内门扇的最小净尺寸应符合表 4.4.3 的要求。

表 4.4.3 套内房部门扇的最小尺寸

功能空间	门扇宽度(m)	门扇高度(m)
起居室、客厅、卧室	0.85	2.05
厨房	0.85	2.05
卫生间	0.85	2.05
储藏室	0.60	1.95

注:起居室、厨房和卫生间的门扇宽度宜大于或等于 0.85 m。

4.4.4 门窗扇及门窗套应采用标准化成品部件。

4.4.5 当住宅设有凸窗或低于 0.90 m 的临空外窗时应设置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要求。

4.5 材 料

4.5.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选用环保、安全、耐久、防火、防水、防

测、防腐、防污、隔声、保温的绿色节能材料,并应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4.5.2 住宅室内装修材料宜选用可循环、再利用、再生(速生)的材料。

4.5.3 住宅室内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表 4.5.3 的要求。

表 4.5.3 住宅室内装修材料选用

部位	功能空间	材料性能	材料列举
地面	卧室	防滑、易清洁	木地板、PVC 地板等
	起居室、餐厅	防滑、易清洁	木地板、PVC 地板、地砖、石材等
	厨房	防滑、防水、抗渗、易清洁	地砖、石材等
	卫生间	防滑、防水、抗渗、易清洁	地砖、石材、高分子复合材料和等
	阳台	防滑、防水、易清洁、抗冻、耐晒、耐风化	地砖、石材等
	公共部位	防滑、耐晒、易清洁、防水	地砖、石材等
墙面	卧室、起居室、餐厅	易清洁	涂料等
	厨房、卫生间	防水、易清洁	涂料、扣板等
	阳台	防水、易清洁	室外涂料、扣板等
	公共部位	易清洁、防霉(室外或地下空间)	涂料等
墙面	卧室、起居室、餐厅	防潮、易清洁	涂料、壁纸、集成板材等
	厨房	防水、耐热、易清洁	墙砖、石材、集成板材等
	卫生间	防水、易清洁	墙砖、石材、马赛克、涂料、集成板材、高分子复合材料和等
	阳台	耐晒、防水、易清洁	涂料、墙砖等
	公共部位	防潮、防水(室外)、易清洁	涂料、墙砖、石材、集成板材等
踢脚	卧室、起居室、餐厅、阳台	耐磨、易清洁	木质、PVC、墙砖、石材、金属等

续表 4.5.3

部位	功能空间	材料性能	材料列举
窗台	卧室、起居室、餐厅	坚固、耐久、耐晒、易清洁	人造石、石材、木质材料等
	厨房、卫生间	坚固、防水、易清洁	同墙面材质相同的墙砖、石材等
操作台面	厨房、卫生间、阳台	防水、防腐、耐磨、易清洁	人造石、石材、不锈钢等
固定家具	卧室	易清洁	木质、皮革、金属等
	起居室、餐厅	易清洁	木质、皮革、金属、织物等
	厨房	防腐、防水、易清洁	木质等
	卫生间	防腐、防水、易清洁	木质、石材、金属等
	阳台	防腐、防水、易清洁、耐晒	木质、石材、金属等
	公共部位	易清洁	木质、金属等

注：表中各功能空间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中的相关要求。

4.5.4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采用玻璃隔断、玻璃栏板等玻璃板材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并采取防止坠落措施和安全耐久的安装方式，安全玻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相关规定。

4.5.5 住宅地面应根据不同部位，选择相应防滑等级的材料和做法。住宅地面防滑性能等级应不低于表 4.5.5 的要求。

表 4.5.5 住宅地面防滑性能要求

类别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潮湿地面	公共区域	公共走廊	B _L
	套内区域	卫生间淋浴区	B _L
干态地面	公共区域	建筑出入口	B _L
		门厅、走廊、信报间、电梯厅等	C _u
	套内区域	厨房、卫生间	B _L
		卧室、起居室、餐厅、过道、封闭阳台等	C _u

5 设备

5.1 给排水

5.1.1 住宅应设置生活热水供应设施。

5.1.2 热水管、贮热水箱均应保温,室内吊顶内的热水管道应做防结露绝热层。

5.1.3 当集中生活热水系统分户热水表前热水支管长度超过 8 m,或户内热水器不循环的热水支管长度超过 8 m 时,宜采取措施保证快速出热水。

5.1.4 生活冷热水系统设计宜采取保证用热点处供水压力平衡和水温稳定的措施。

5.1.5 住宅套内设有中央净水机或中央软水机等水处理设备的位置,应有排水设施。

5.1.6 节水器具使用率应达到 100%,用水效率的等级标准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GJ 08—2139 的相关要求。

5.1.7 生活冷热水给水管可采用薄壁不锈钢管、铜管、塑料冷热水给水管和金属塑料复合冷热水管,宜采用金属冷热水给水管,管道、阀门和配件均应采用不易锈蚀的材质,其工作压力不应大于相应温度下产品标准公称压力或标称的允许工作压力。

5.1.8 同层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同层排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DG/TJ 08—2314 的规定。

5.1.9 设有淋浴间和洗衣机的区域应设有地漏,地漏应选用防止水封破坏的产品,保证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 mm。

5.1.10 装配式住宅的给水排水管道宜采用管径分离方式,给水排水管道穿越预制墙体、楼板和预制梁的部位应准确预留孔洞或预埋套管。

5.1.11 住宅室内及公共部位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规定。

5.2 燃气

5.2.1 燃气管道宜明敷,当需要暗敷或暗封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 08—10 的相关要求。

5.2.2 燃气设备、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及其他物体的净距,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 08—10 的相关要求。

5.2.3 燃气热源设备热效率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的相关要求。

5.3 暖通

5.3.1 住宅套内的主要房间应设置空调设施,并应设置分室温度控制设施。

5.3.2 空调设备能效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的相关要求。

5.3.3 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地间接排放,不应出现倒坡。

5.3.4 空调室内机的位置设置应合理,不宜直接吹向人体;空调区的送、回风方式及送、回风口选型和安装位置应满足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的要求。

5.3.5 空调室内机进风口的位置及遮挡性装饰应设置合理,不

应出现由于阻力过大导致风量不足的情况。

5.3.6 当采用户式集中新风系统时,其设计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0.5 次/时,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JGJ/T 440 的规定,宜设置高中效过滤器对 PM_{2.5} 过滤净化,并宜具有全热或显热回收功能。

5.3.7 采用集中新风系统,其空调通风管道穿越分户墙时,应设 70℃ 防火阀。

5.3.8 采用辐射供暖供冷系统时,其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和现行行业标准《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 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地面辐射供热技术规程》(DGJ 08—2161) 的规定。

5.3.9 采用辐射供冷系统时,其空调房侧应采取防结露措施。

5.4 电气

5.4.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综合考虑住户配电箱用电负荷计算功率不应超过建筑设计时配电箱的计算容量。

5.4.2 住户配电箱宜设置在套内,不应设置在厨房、卫生间内,不应安装在共用部分的电梯井壁、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 0—2 区隔墙上。

5.4.3 住宅室内装修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应与建筑设计的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一致。

5.4.4 住宅选用的电气设备,应与配电箱的配电方式(单相二线、三相四线)、电压(380 V、220 V)匹配。当采用三相电源进户时,各相负荷分配宜保持平衡。

5.4.5 住户配电箱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设置位置、保护方式和选型,应确保电气线路或设备正常使用的泄漏电流不超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动作范围。

5.4.6 住宅室内所有电源插座应选用带保护门的插座。套内电

源插座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要求,可结合室内装修设计的用电设备、家具布置增加数量。

5.4.7 住宅套内厨房洗涤池下方宜设电源插座,该插座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

5.4.8 露天或无遮雨措施的室外,不宜设置灯开关、门铃按钮、插座;必须设置时,灯开关、门铃按钮、插座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材质为塑料时应为防紫外线型。

5.4.9 住宅室内装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不应更改建筑设计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系统形式、灯具供电方式。

5.4.10 当住宅公共部位灯具采用节能自熄方式控制时,宜采用搭配环境光感应器、人体感应器的节能自熄开关或灯具。

5.4.11 住宅套内入户过渡空间宜设置照明总控制开关、人体感应点亮的照明灯,该灯不应在照明总开关控制范围内。

5.4.12 住宅套内长走道、楼梯等连通空间的两端及中途,宜设置双控或中途控制照明开关。

5.4.13 住宅套内入户过渡空间、卫生间、楼梯的照明开关宜采用带夜间指示灯的开关。

5.4.14 住宅套内走道宜设置搭配环境光感应器、人体感应器的节能自熄夜间照明灯。

5.4.15 除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外,配电箱至灯具的照明配电线路应敷设 PE 线。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

5.4.16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电气设计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除采用安全特低电压(SELV)的回路外,应采用具有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值不超过 30 mA 的剩余电流保护器(RCD)对所有回路提供保护。

2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室内装修设计不得拆除或覆盖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3 卫生间0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不应小于IPX7B或IP27,1、2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不应小于IPX4B或IP24。

4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宜采用防潮、防雾、易清洁型灯具。灯具、插座、空调、地暖、电热水器的开关宜设置在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外,如必须设置在卫生间内时,应设在0、1、2区外。

5 除0、1、2区外,卫生间内固定式电气设备专用的插座可低于1.5m,给移动式电气设备使用的插座,应不低于1.5m。

6 与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无关的电气线路,不应进入卫生间内。

7 用电设备、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和附件的选择和设置要求,卫生间内部布线要求等其他安全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701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场所》(GB 16895.1)的相关要求。

5.4.17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线的敷设应符合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DG/TJ 08—100—2012中第5.2.6条的规定。

2 用于配电线路敷设用塑料导管、槽盒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₁级。

3 配电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B₁或B₂级的保温材料中,如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保温材料上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4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隔墙、架空地板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5.4.18 电线电缆的选型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DGJ 08—2048的相关规定。

5.5 智能化

5.5.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智能化系统的功能、设备应与建筑设计智能化系统衔接、匹配。

5.5.2 住户信息箱应设置在套内,不应设置在厨房、卫生间内。

5.5.3 住宅套内信息箱与配电箱、智能家居控制箱不宜贴邻或垂直叠放。

5.5.4 住宅套内双孔信息插座、有线电视插座,其位置、数量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要求,可结合室内装修设计的用电设备、家具布置增加数量。

5.5.5 住宅公共部位、套内的安全防范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室内入侵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 31/3294 等的相关要求。

5.5.6 住户套内设置智能家居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遵循“适用为主、适当超前”的原则,选用技术先进、系统成熟、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功能和容量可扩展的系统,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集成化程度高、无线组网方式的系统,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要求。

2 智能家居系统需要在住户配电箱内设置智能家居系统控制模块时,配电箱的尺寸应考虑相应设备的安装空间。

3 智能家居系统应具有系统发生故障时,转换成手动控制的功能。

5.5.7 住宅公共部位出入口控制系统、电梯控制系统,条件许可时,可采用“无接触控制”的相关智能化技术。

6 室内环境

6.0.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完成后的分户墙、户内隔墙及楼板构件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分户楼板构件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均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中的相关要求,并不应低于建筑设计的相关要求。

6.0.2 卧室不应紧邻电梯井,在起居室、餐厅等其他居住空间紧邻电梯井时,应采取隔声措施。

6.0.3 住宅室内排水管宜采取防噪声措施,排水产生的室内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所规定的室内允许噪声值。

6.0.4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不应影响建筑室内的自然采光,且墙面、顶面宜采用浅色的饰面材料。

6.0.5 住宅室内照明设计应采用节能型灯具,并根据各功能空间要求,合理选择光源;确定灯具形式及安装位置。灯具的防护等级、灯具附属装置、照明质量、照明标准值、照明功率密度等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要求。

6.0.6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合理布置室内家具及隔断,不应影响室内自然通风。

6.0.7 厨房、卫生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厨房排油烟机的排放途径应与建筑设计一致,公共排油烟(气)道应设有方便防火止回阀检修和更换的措施。

6.0.8 住宅套内无外窗的卫生间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并通过建筑设计的排气通风道排出室外。

6.0.9 住宅室内装修材料及装修工艺应控制有害物质的含量,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7 防 火

7.0.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要求。

7.0.2 住宅套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7.0.2 的规定。

表 7.0.2 住宅套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部位		顶面	墙面	(楼)地面、隔断	固定家具	家具包布	其他装饰材料
套内	高层、多层住宅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高层住宅	A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B ₁

- 注: 1. 厨房顶面、墙面、地面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装饰材料; 厨房内固定橱柜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的装饰材料;
2. 卫生间顶面应采用 A 级装饰材料;
3. 阳台装修应采用不低于 B₁ 级装饰材料。

7.0.3 住宅室内装修完成后, 楼梯间、疏散走道、疏散门等的净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规定。

7.0.4 防火门的表面加贴面材料或其他装修时, 不得减小门框和门的规格尺寸, 不得降低防火门的耐火性能, 所用贴面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₁ 级。

7.0.5 建筑隔墙或隔板、楼板的孔洞需要封堵时, 应采用防火堵料严密封堵。采用防火堵料封堵孔洞、缝隙及管道井和电缆竖井时, 应根据孔洞、缝隙及管道井和电缆井所在位置的墙板或楼板的耐火极限要求选用防火堵料。

7.0.6 使用燃气的厨房宜安装燃气报警器,应根据气源选择相应的燃气报警器,除人工煤气外,其他气源应选用可探测一氧化碳的复合型燃气报警器,并和燃气紧急切断阀连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内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相关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701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要求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场所》GB 16895.13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6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1
- 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9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10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
- 1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 12 《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JGJ/T 440
- 13 《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 08-10
- 14 《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 15 《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DG/TJ 08-100
- 16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 17 《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DGJ 08-2048
- 18 《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DGJ 08-2139
- 19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DGJ 08-2161
- 20 《建筑同层排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DG/TJ 08-2314
- 21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 31/T 294